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3年度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說明會

計畫執行重點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3年7月30日、8月2日

簡報大綱

- 醫事職類訓練計畫執行成果說明
- 計畫申請程序及執行重點內容說明
-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 師資培育活動





醫事職類訓練計畫 執行成果說明

112年度醫事職類訓練計畫執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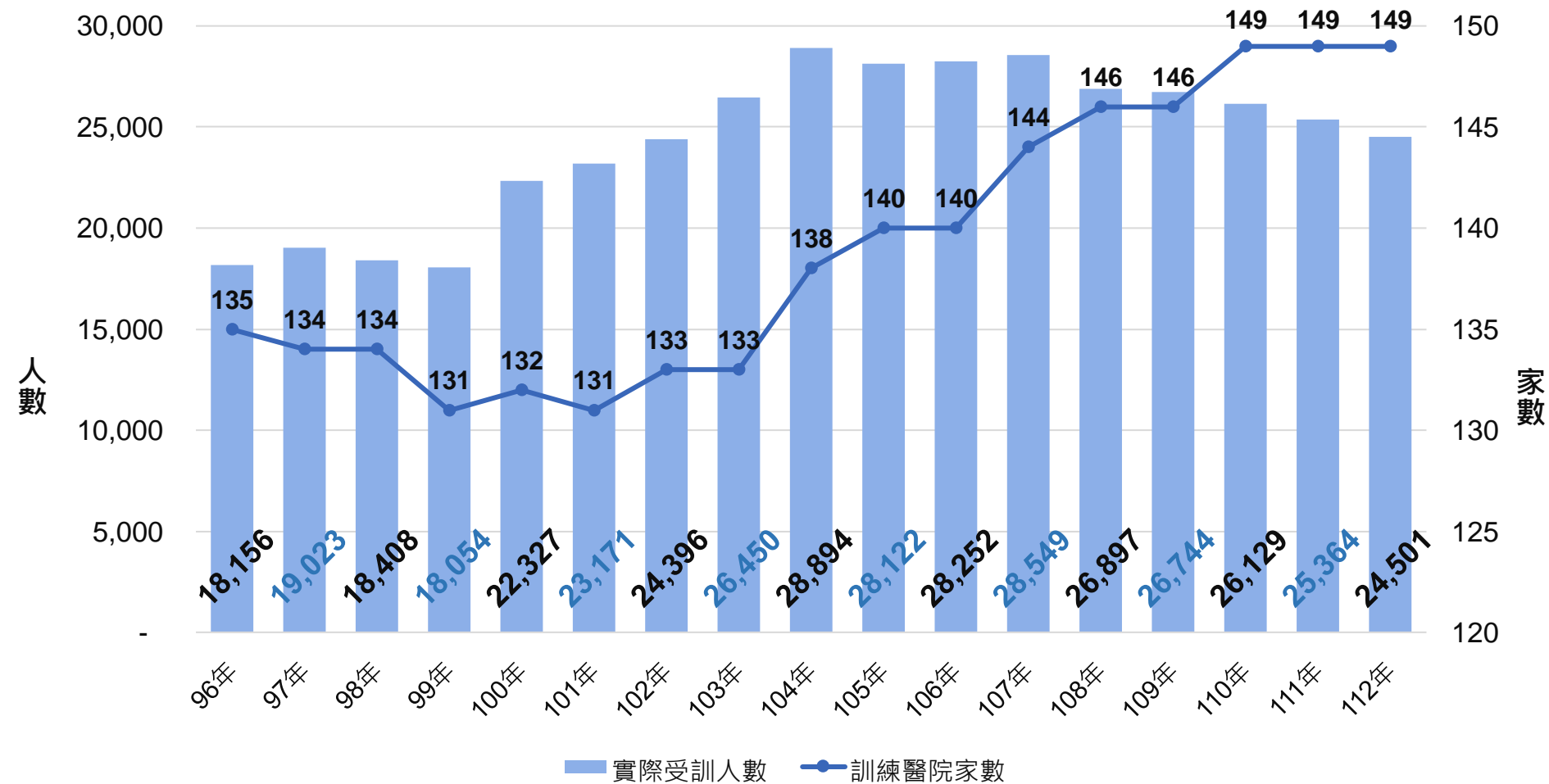
醫事職類	護理	藥事	醫事檢驗	醫事放射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呼吸治療	助產	營養	語言治療	聽力	牙體技術	總計
核定計畫數 (A)	149	148	140	117	112	119	86	5	83	4	114	42	25	7	1,151
實際執行計畫數 (B)	148	133	118	94	80	78	74	3	60	2	75	32	10	2	909
執行率 % (B/A)	99.33	89.86	84.29	80.34	71.43	65.55	86.05	60.00	72.29	50.00	65.79	76.19	40.00	28.57	78.97

註1：資料統計至112年1月至12月核定之149家醫院執行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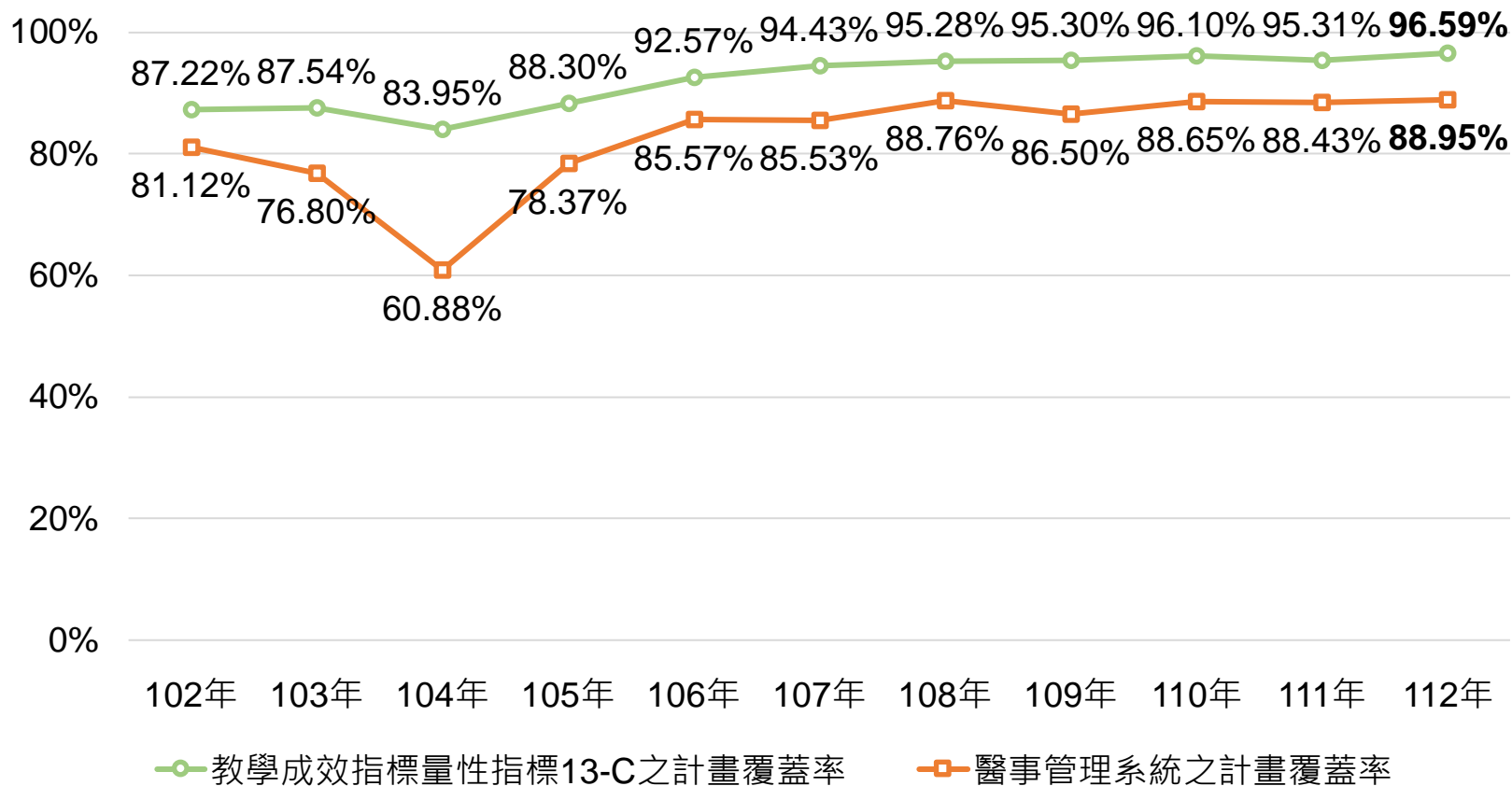
註2：核定計畫數係以醫院申請該職類計畫通過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列計。



歷年訓練醫院家數及實際受訓人員數



102-112年受補助人數比例(覆蓋率)



註：醫事管理系統覆蓋率計算方式 = $\frac{\text{當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人數}}{\text{當年度新執業登記於教學醫院且具有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times 100\%$



112年教學成效指標-1



- 112年度共計149家教學醫院完成指標線上填報(均達獎勵門檻)。
- 整體平均值為92.48分：計140家達80分以上，計108家醫院總分為100分。

指標項目及闕值		配分	整體 (N=149)	醫學中心 (N=22)	區域醫院 (N=87)	地醫院區 (N=40)
指標 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闕值：問卷回收率：50%；滿意度：70%)	20	17.58	18.18	18.16	16.00
指標 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闕值：問卷回收率：50%；滿意度：70%)	20	19.73	20.00	19.77	19.50
指標 9-B	醫院使用於其他醫事人員之「教學師資補助費」，佔補助經費之比率 (闕值：投入費用達補助經費之50%)	20	19.60	20.00	19.54	19.50
指標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闕值：全院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達85%)	20	19.46	20.00	19.54	19.00
量性指標佐證資料內容與系統填報值，經評核後一致且不需補件者(尚有29家須補件)		20	16.11	19.09	15.86	15.00
總分		100	92.48	97.27	92.87	89.00

註：歷年成效指標整體平均值：109年- 91.51分、110年-89.73分、111年- 88.59分



112年教學成效指標-2



加分項目填報及評核結果如下：

- 量性指標16-B：共124家醫院訂有代訓他院之訓練機制(16-A)，其中有74家醫院 (59.68%)實際協助他院代訓，計12家醫院得10分。
- 質性指標1：共124家醫院提報本項指標，評核成績3分(含)以下計86家醫院、3至6分(含)計16家醫院、6分至10分(含)計22家，計12家醫院得10分。

指標項次	總分	整體 (N=149)		醫學中心 (N=22)		區域醫院 (N=87)		地區醫院 (N=40)	
		平均 得分	提報 家數	平均 得分	提報 家數	平均 得分	提報 家數	平均 得分	提報 家數
量性指標16-B:協助代訓他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	10	2.61	124	6.41	22	2.12	75	0.89	27
質性指標1:落實能力導向醫學教育執行情形	10	3.77	124	7.24	22	3.16	74	2.67	28





計畫申請程序及執行重點 內容說明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1



(摘自申請作業要點第一~七條)

- 為鼓勵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新進醫事人員均接受必要之訓練，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目標，衛生福利部訂定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113.1.30公告修正)
- 申請補助醫院(含各職類補助費用)應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
- 受訓醫事人員含西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14職類人員)。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PGY訓練之受訓人員外，其於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
- 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4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24個月。



為利於實務之推展，自108年度起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不須先申請通過「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審查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2



(摘自申請作業要點第一~七條)

- 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
 - 西醫師：依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 其他醫事人員：應取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機構之教師認證證明，且符合相關執業經驗(執業經歷及年限依各職類訂定之，請詳閱本作業要點)
- 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
 - 西醫師：依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 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1比3





**以下僅針對醫事職類訓練計畫進行說明
【PGY訓練計畫內容將於113年8月8日說明】**

年度計畫申請程序



(摘自申請作業要點第八條)

- **醫事職類訓練計畫**申請暨審查作業，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後辦理，每年預計第1季受理申請、第2季辦理計畫審查。
- 計畫申請(1/30-3/4)：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線上填寫「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
- 計畫審查：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若資料不齊全或未達二年期訓練課程指引規定者**，通知申請醫院依審查結果建議事項於期限內進行線上補件或修正，**資料補正以一次為限**。
- 計畫核定(6/6)：由**衛生福利部**就計畫核定結果及審查意見通知醫院，並與計畫審查通過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簽訂契約書**。
 - **教學醫院**：於評鑑效期內，**申請新增職類之計畫**，其審查通過效期至該院**教學醫院評鑑效期日為止**。
 - **非教學醫院**：計畫審查通過**效期至多保留4年**。



年度計畫申請程序

(摘自申請作業要點第八條)

- 計畫修正：計畫核定後，如需新增或修正職類計畫，應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時間內完成。

※系統尚未開放年度計畫修改或刪除※

- 原則上系統不每年開放修改計畫，視指引調整開放修改。
- 醫院得在不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訓練指引(指不得低於指引要求)修改訓練計畫，並經院內相關程序或會議同意後執行。且醫院得於教學醫院評鑑提供完成院內程序(或紀錄)修改後訓練計畫供委員查閱。
- 系統目前尚未開放醫院刪除已核定之訓練計畫，建議醫院宜審慎評估計畫撤除之必要性，若未來重啟該職類訓練，須重新經申請及審查程序辦理，若評估後仍欲刪除該職類，敬請與衛生福利部聯繫辦理相關程序。



- 訓練補助費用：
 1. 依衛生福利部核定總經費，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計畫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
 2. 受訓人員1個月受訓天數15日以下者，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
 3. 各類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西醫師四萬五千點、其他醫事人員五千點。
- 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有關補助費用申請及撥付相關疑問
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科

- 受補助醫院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至計畫管理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若受訓人員已離職，而受補助醫院未上網更新，並虛報受訓人數，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溢付款項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 受補助醫院於1月至11月申報費用時，未及於期限內送件，得於隔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衛生福利部補申請及系統補送資料，僅限1次，且補送之申請點數以8折計算。
-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醫院應於衛生福利部指定時間內上網至計畫管理系統完成登錄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致影響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醫院自行負責。
- 受補助醫院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本補助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

計畫評核程序

(摘自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二條)

- 計畫稽核：
 1. 教學醫院評鑑對受補助醫院申請之每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內容實地稽核。
 2.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以書面或實地方式進行訪查。受補助醫院須就稽核或訪查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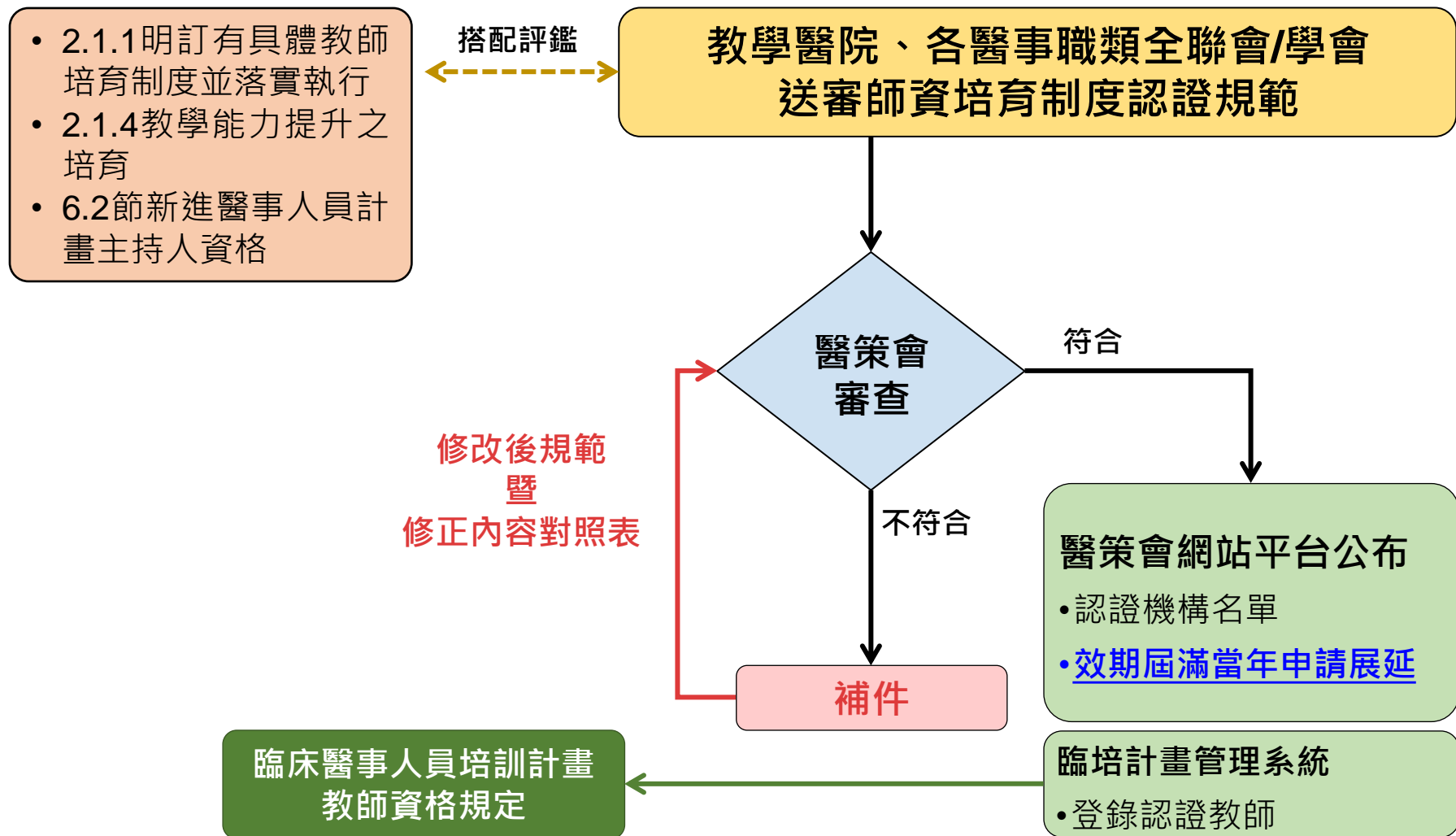
- 如經稽核或訪查發現有重大違失者，衛生福利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 計畫審查意見、訪查結果及教學成效指標評核結果，將作為執行成效良醫院獎勵補助及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申請流程





依107年8月21日修正公告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辦理

機構申請 須檢附資料	新申請機構	展延效期之機構	
		教學醫院	各醫事職類 學會/全聯會
機構師資培育制度規範	✓	✓	✓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 檢核表	✓	✓	✓
過去實際執行資料	<p><u>過去2年</u>實際執行資料：</p> <p>1.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 培育課程(或活動)<u>議 程、辦理場次與參與 人數</u></p> <p>2. <u>師資培育認證概況</u></p>	<p>申請<u>展延前一年度</u> 主辦、協辦提升教 師教學技能之培育 課程(或活動)<u>議程、 辦理場次與參與人 數</u></p>	<p><u>過去4年</u>實際執行資料：</p> <p>1.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 培育課程(或活動)<u>議 程、課程目標、辦理 場次、參與人數</u></p> <p>2. <u>師資培育認證概況</u></p>

申請作業時程



類型	新申請機構	展延效期機構	
	預計3家	預計132家	
申請時程	113年6月30日前	第一梯次 113年5月31日前	第二梯次 113年8月30日前
申請對象	1.前一年度通過教學醫院評鑑醫院 2.醫事職類學會/全聯會	機構效期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之機構	
申請進度	受理3家醫院申請 (皆為對象1)，審查中	受理58家機構申請，審查中	受理20家醫院申請 (截至7月18日)
函復結果	預計11月	預計8月	預計11月

【提醒】尚未提出展延機構，請務必注意申請期限



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 醫策會官網/醫學教育專區/師資培制度認證/通過認證機構查詢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

通過認證機構名單-教學醫院 (以下依機構合格效期排序)

編號	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	機構認證合格效期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113.12.31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分院	113.12.31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3.12.31
4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3.12.31
5	大千綜合醫院	113.12.31
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9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13.12.31
10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13.12.31

★★重要★★

1. 通過師資認證之機構，合格效期為4年。
2. 效期屆滿當年申請效期展延



通過認證之教學醫院登錄認證教師流程-1



• 教師認證條件應同時符合以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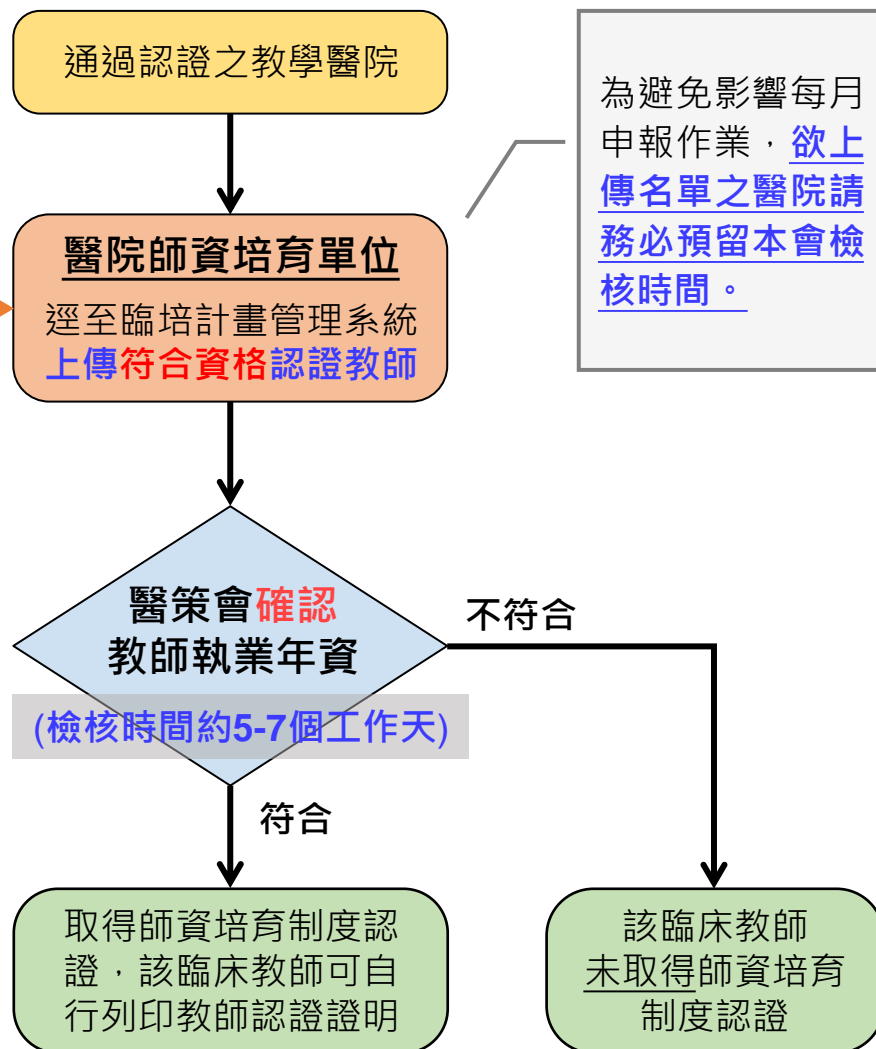
1. 須執業登記於該院
2. 符合該院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規範之認證條件

3. 符合本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

• 教師效期展延規範：

1. 應規範認證效期屆滿前，須完成之效期展延要件，平均每年至少包含4小時(或4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或活動)。
2. 教師須於效期屆滿當年，依認證機構師資培育規範申請教師效期展延。

※教師認證效期至多4年



通過認證之教學醫院登錄認證教師流程-2



1 計畫申請 費用申請 成效獎勵 報表列印 系統管理 登出

登入者所屬單位：

目 錄

- 填報指標作業 / 認證師資維護
- 量性指標填報
- 進度結果查閱
- 認證師資維護

姓名

成效獎勵 → 認證師資維護

2

現職機構 YYY醫院

身分證字號

查詢起日 (例:104/8/15)

查詢迄日

職類 -請選擇-

進階選項 所有資料

師資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範本下載

查詢 編輯 刪除 匯出 列印證書

• 請先下載範本，編輯後點選「上傳」即完成登錄。

3

	A	B	C	D	E	F	G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類	教師認證效期起日	教師認證效期迄日	取得認證機構代碼	取得認證機構名稱
2	趙小一	E200000003	護理	106/1/1	106/12/31	1234567890A	00醫療財團法人0000醫院
3	孫小三	I200000000	護理	105/7/1	106/6/30	1234567890A	00醫療財團法人0000醫院
4	錢小二	E200000007	護理	105/7/1	106/6/30	1234567890A	00醫療財團法人0000醫院

• 預計5-7個工作天完成教師資料檢核後，教師方可至系統列印「教師認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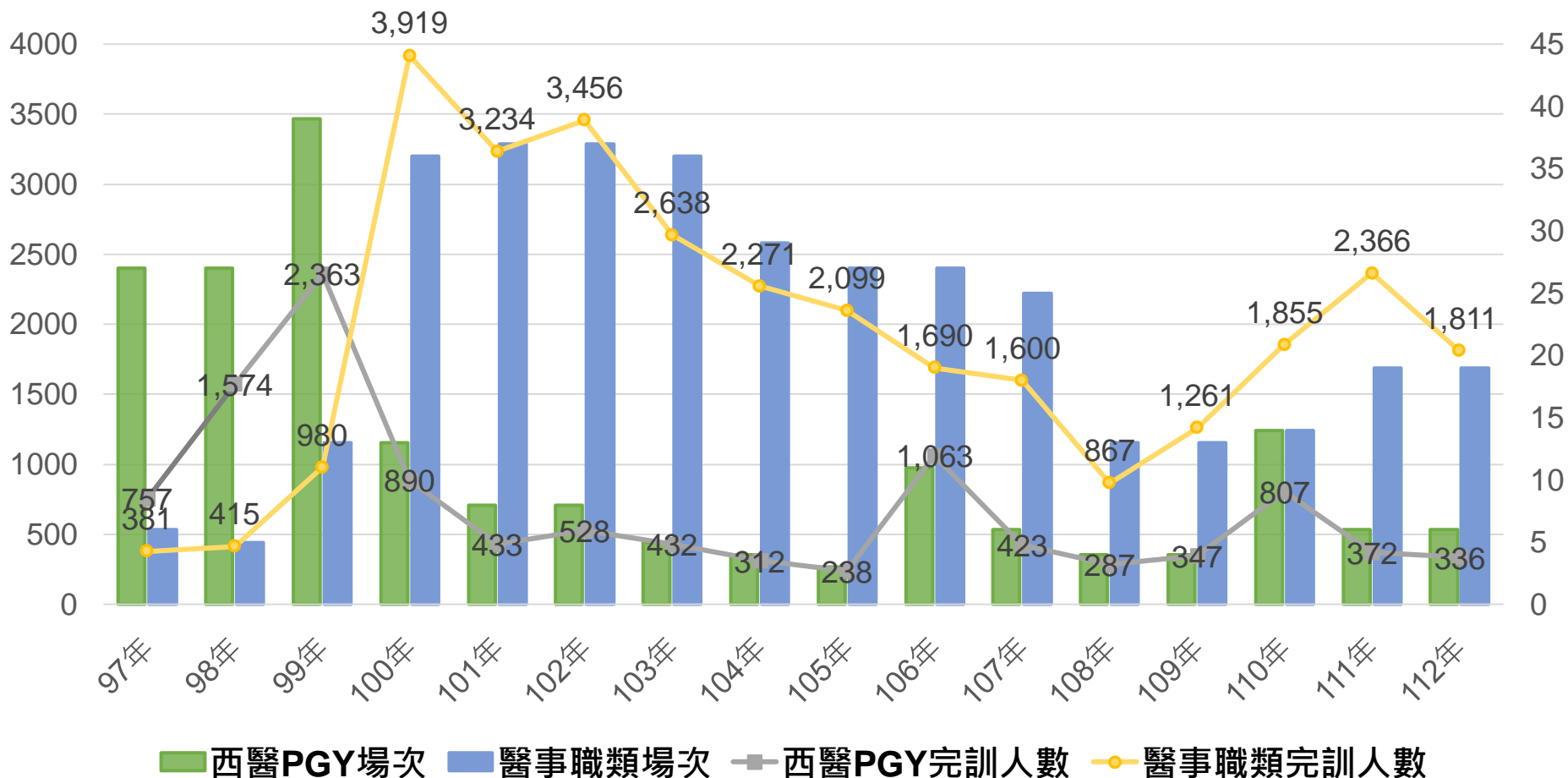
詳請參閱教補軟體使用手冊-(醫院使用者)-v8.2_20211122 P.83~P.86





師資培育活動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成果



醫事職類師資培育研習營(19場次)



- 本年度與各職類專業團體(學會/全聯會)合辦，分職類辦理，以符合專業需求。
- 以「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為主軸，其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
- 為落實勝任能力為導向的醫學教育(CBME)精神於臨床醫事人員訓練，得規劃辦理CBME相關主題課程，如：里程碑(milestone)或可信任專業能力(EPA)制度之發展或應用等之師培課程。

*灰字場次為已辦畢。

職類	護理	藥事	醫事 放射	醫事 檢驗	職能 治療	物理 治療	臨床 心理	諮商 心理	呼吸 治療	助產	營養	語言 治療/ 聽力	牙體 技術
場次	2	2	2	1	1	1	2	1	2	1	2	1	1
日期	9/6 9/12	5/24 6/6	6/29	7/5	9/21	10/19	9/8 10/26	10/12	7/30 9/24	規劃中	10/4 規劃中	9/10	5/26

各醫事職類場次議程確認後，函送各訓練醫院報名訊息，同步公布於本會網站





本會聯絡方式



02-89643000分機3177、3169、3041、3170、3175
(請於週一至週五 09:00-12:30 ; 13:30-18:00來電)



teacher@jct.org.tw



www.jct.org.tw 醫學教育專區



感謝聆聽



醫策會臉書粉絲專頁



醫策會LINE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官方帳號好友

